

改造后的方兴路咋没斑马线?

●6月13日,叶姓市民反映:方兴路改造即将结束,方兴苑西区到东区,没有设置斑马线。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所反映的为元山南路与方兴路交叉口处无东西向斑马线和开口问题。经了解,方兴路为交通型主干道,元山南路为城市支路,经查阅方兴路相关设计文件,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交警部门意见,此路口设置为右进右出,东西向不可直接穿行。行人如有过路需求,可从北侧天柱山东路或南侧胜利路通行。

●6月13日,李女士反映:热电路19号,电校宿舍,草坪,供电局安排人员割草割了一半留了一半。

国网安庆供电公司回复:经与热电路19号(安庆人才评价分中心)及反映人联系,该处草皮及杂树正在处理中,预计月底前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后,反映人所住小区与安庆人才评价分中心操场已通过栅栏分隔开,所属单位不同,故除草时间不同步。

●6月14日,罗姓市民反映:

独秀大道碧桂园东方印路段,慢车道上铺了地桩,存在安全隐患。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独秀大道“东方印”小区大门前非机动车道减速垫是九塘路施工单位中建三局安装的,建设单位为市重点工程处。经沟通协调,6月15日上午中建三局已将减速垫拆除。

●6月14日,马女士询问:代课时间能否算工龄。

市人社局回复:经调阅该反映人档案,反映人1993年10月经劳动局招收为合同制工人,档案中无任何代课教师的记载,因此退休时认定参加工作时间为1993年10月。根据规定,临时工、合同工被招为全民、大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或劳动合同制)工人后,其被招前在最后一个单位最后一次做临时工、合同工的时间,可与招工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

龄。民办、代课教师被招为全民、大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或劳动合同制)工人后,其连续工龄计算可按上述精神办理。反映人现要求认定代课教师的工龄,应提供原始工资发放表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届时将根据政策规定,结合档案记载综合认定。

●6月15日,汪先生反映:其2009年左右在原市安监局办理了挖掘机操作证,但后面一直无法年审,请相关部门帮助解决证件年审问题。

市场监管局回复: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目录》规定,挖掘机不属于特种设备范围,相关作业人员证件也不属于市场监管局核发。经转办市应急管理局了解到,根据规定,挖掘机现不在特种作业目录之内,不需要年审。

不懈调解

一起劳务纠纷终调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丹)6月15日,太湖县人民法院法官经过半年多锲而不舍的调解,成功调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

从事服装加工业务的原告程某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为被告韦某提供服装加工劳务。程某完成服装加工后,找韦某结算劳务工资,双方发生争执。后经太湖县公安局小池派出所处理,韦某核实程某出具的服装加工结算清单后,在该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但未支付工资款。

2020年10月,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韦某立即支付工资款12864.3元。立案人员建议程某通过诉前调解绿色通道解决纠纷。当日,专职调解员通知韦某来法院调解案件。韦某提出,程某加工的服装中,有一批服装加工不合格。最后在调解员的劝说下,韦某就工资款项中6894.3元劳务工资达成调解意见,法院就此部分出具了文书,但韦某对于剩余的5970元劳务工资不同意调解。

2021年4月,程某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韦某立即支付劳务工资款5970元。案件立案后,速裁法官联系被告韦某,韦某表示现在在浙江湖州务工,5月1日放假回太湖再到法院处理该纠纷,程某同意。约定的时间到了,但韦某没有回太湖,法官只得再次电话联系韦某,并通过微信向韦某送达了诉讼相关文书。5月26日,在韦某缺席的情况下,法官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为将矛盾化解,庭后法官通过微信再次联系韦某,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后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韦某于2021年9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程某劳务工资3000元,程某同意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6月15日,经过半年多时间,一起劳务纠纷案终于成功化解。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坐上警车 老赖淡定不住了

22万元执行款履行到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家锋)6月15日,潜山市法院远赴上海执行一起口罩机买卖合同案件,在强制执行的威慑力下,被执行人最终履行了法定义务。

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某自动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二审判决,确定上海某自动化公司立即支付安徽某科技公司货款2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向潜山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阶段,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租用上海某工业园区的厂房从事精密机械制造,公司“金蝉脱壳”正常经营。执行干警立即赶往上海调查。经查上海某自动化公司工商登记,发现其有四个自然人股东和一个法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正是上海某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6月15日一早,执行干警们便赶到上海某精密机械制造公司将上海某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白某堵个正着。当执行干警说明来意后,白某称,他既不服一审、二审判决,也无钱履行义务,法院大不了将公司纳入失信名单、冻

结公司账户、扣押公司财产,甚至拘留他本人,但自动化公司早已停产停业,除几台口罩机外无任何财产,“你们爱咋咋地!”

执行干警引导白某接受生效判决的既定事实,告知其仍有申诉及申请再审的权利,承诺为其与申请人沟通减少违约金。经沟通,申请执行人愿意放弃违约金及3万元货款。而白某坚称暂时没钱,要求两年内分期给付,这明显与其履行能力不相符合。执行干警严肃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依法宣布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坐上警车、带上手铐后,白某淡定不住了,开始频繁打电话与家人沟通。待警车行驶至高速路口时,执行干警告知“上了高速就回不了头了”,白某终于承诺立即履行义务。6月15日下午5时,白某将22万元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

保护母亲河

禁止非法捕捞

